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 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公佈。

本公司為了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人民幣4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永續中票」）及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2018年4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方案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4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擬發行期限：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擬發行利率： 由市場定價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方案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擬發行期限：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擬發行利率： 由市場定價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三、授權事項

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相關工作，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的規模、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四、審批程序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